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含中职校）

# 规范教育收费

## 指导手册

### 2024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  
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 CONTENTS

# 目录

##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含中职校） 规范教育收费 指导手册

（仅供参考）

管理篇	1
征询篇	3
调整篇	8
公示篇	10
收费篇	22
结算篇	24
附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5

#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含中职校） 规范教育收费 指导手册

## 一、管理篇

### （一）规范要点

1.

#### 重视教育收费的机制建设

明确学校收费工作的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职责分工等，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要求制定相关工作计划。

2.

#### 完善教育收费的制度建设

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收费和退费管理办法，适时更新和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3.

#### 加强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工作

落实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的学校代办主体责任，加强对供应商的监督管理。

4.

#### 加强规范收费方面的家校沟通，做好政策宣讲

严禁以家委会名义摊派收取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饮用水等费用。

## （二）易出现不规范情形

1.

### 学校未制定收费工作计划

校内教育收费工作开展较为零散，缺乏统筹组织和计划性；

2.

### 学校收退费等相关制度不完善

学校未制定收费、退费管理制度；

学校制定的收费、退费管理制度过于宏观、未结合本校实际明确操作细节；

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更新不及时，或文本有错误表述。

3.

### 学校未按规定履行代办职责

按文件规定应由学校代办的项目，学校未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让学生家长直接付款至指定供应商或个人账户；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合同标的、组成内容、交付方式、质量保障等细节粗糙，合同条款内容留白，无法有效保障学校及师生权益。

学校因疏于履行代办服务性收费的监督管理职责，出现课外教育活动安全问题、校服质量问题、食品安全问题、校车相关许可过期、校车相关保险不符合规定等情形。

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未实行分账核算，未定期公开账务。

## 二、征询篇

### (一) 规范要点

根据《关于本市中小学（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价费〔2015〕13号）规定，学校（幼儿园）向学生（幼儿）家长收取代办服务费时，应事先书面征求学生（幼儿）家长意见，并明确告知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由其自愿选择，按规定收费和管理使用，未经告知，一律不得收费。

为帮助学校规范征询，现制作代办服务性收费征询单模板，供学校参考，建议各校根据不同学期、不同年级具体涉及的项目调整征询单，便于家长自愿选择。

#### 1.

#### 学前教育阶段征询单模板

\*\* 学年 \*\* 学期

\*\* 班代办服务性项目意见征询单

尊敬的家长：

现就我国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向您征询意见，请您自愿选择。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家长意见（对应栏里打√）	
			愿意	不愿意
餐费	每生每餐			
点心费	每生每餐			
生活用品	每生每学期			
体检费	每生每年			
校车费	每生每月			
延时服务费	每生每次			
	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每生每天（餐费、点心费另收）			
课程配套标准材料费	每生每学期			
课外教育活动费	每生每学期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每生每学年			

说明：1. 生活用品指小毛巾；

2. 课程配套标准教材指图画纸、图画笔、剪纸、橡皮泥；

3. 课外活动指春秋游、参观社会场馆；

4. 体检项目包括问诊、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项目；

5. 代办服务性项目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班级：

学生姓名：

家长签名：

\*\* 幼儿园 公章

## 2.

### 义务教育阶段征询单模板

\*\*学年\*\*学期

\*\*年级代办服务性项目意见征询单

尊敬的家长：

现就我校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向您征询意见，请您自愿选择并签名确认。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家长意见（对应栏里打√）	
			愿意	不愿意
课外教育活动费	每生每学期			
校服费	每生每套（如有多套， 建议每套分开选择）			
城镇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	每生每学年			
餐费	每生每餐			
校车费	每生每月			

说明：1. 课外活动指参观春秋游、参观社会展馆；

2. 代办服务性项目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班级：

学生姓名：

家长签名：

\*\*学校公章

3.

高中教育阶段征询单模板

\*\*\*学年\*\*\*学期

\*\*\*年级代办服务性项目意见征询单

尊敬的家长：

现就我校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向您征询意见，请您自愿选择并签名确认。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家长意见（对应栏里打√）	
			愿意	不愿意
<b>一、教学服务类</b>				
课本和作业本费	每生每学期			
课外教育活动费	每生每学期			
卫生保健费	每生每学期			
国防教育费	每生每次			
民防教育费	每生每天			
学农费	每生每天			
社会实践费用	每生			
<b>二、代收类</b>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每生每学年			
招考资料费	每生			
高校招生体检费	每生			
<b>三、生活类</b>				
校服费	每生每套			
餐费	每生每餐			
校车费	每生每月			
住宿学生生活用品费	每生			

- 说明：
1. 课外活动指春秋游、参观社会场馆；
  2. 国防教育、民防教育、学农、社会实践费用仅收取餐费，学校需按规定的教育计划执行相关教学；
  3. 招考资料包括：高考指南、高校招生专业录取人数及考分、招生专业目录、高考志愿填报手册、全国普通高校统一考试（上海卷）考试手册、艺术类专业考生报考指南、高考英语口语试手册、计算器、2B涂卡专用笔；
  4. 住宿学生生活用品费仅在新生入学时收取。
  5. 代办服务性项目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班级：

学生姓名：

家长签名：

\*\*学校公章

## 4.

### 校服征询单模板

尊敬的学生家长：

本学期学生校服征订工作已开始，购买校服是学生自愿选择交费项目。依据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及教育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20XX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校服（校服尺码详见附件）：

1. 春秋装，收费标准为 \* 元 / 套（含上衣、长裤）；2. 夏装，收费标准 \* 元 / 套（含短袖、长裤、长裤）；3. 冬装（含冲锋衣、长裤），收费标准为 \* 元 / 套，学校除通过收费公示栏等形式向社会、家长公布外，再以书面形式告知您并征询意见。

请您在办理校服购买前，认真阅读此“征询意见书”，根据自己孩子的实际情况，选择好校服尺寸（如为特殊体型定制，学校不收取额外费用），并于\_\_月\_\_日前将回执交给班主任老师，谢谢您的配合。

\* \*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征询意见书回执

班级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本人已阅《学生校服征询意见书》，自愿为孩子选择校服。

1、春秋装：\* 元 / 套

A：愿意 ( ) 数量 \_\_\_\_\_ 套、尺码 \_\_\_\_\_ 号 B：不愿意 ( )

2、夏装：\* 元 / 套

A：愿意 ( ) 数量 \_\_\_\_\_ 套、尺码 \_\_\_\_\_ 号 B：不愿意 ( )

3、冬装：\* 元 / 套

A：愿意 ( ) 数量 \_\_\_\_\_ 套、尺码 \_\_\_\_\_ 号 B：不愿意 ( )

4、特殊体型定制

身高 /cm	体重 /kg	衣长 /cm	胸围 / 净	袖长 /cm	肩宽 /cm	腰围 / 净	臂围 / 净	裤长

A：愿意 ( ) 数量 \_\_\_\_\_ 套

B：不愿意

家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事先征询

学校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确定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在实施代办服务性收费前开展征询工作。

### 书面征询

征询应当以能够体现、保留征询过程的书面方式进行，符合规范要素的电子征询可视为书面征询。

### 要素齐全

学校应当明确告知收费构成、收费标准。

### 自愿选择

所有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应当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明确表达意向。

## （二）易出现不规范情形

1.

### 学校未按规定方式开展收费征询

先收费后征询，或只收费不征询；

以口头等无法体现和保留征询过程的方式进行征询。

2.

### 学校提供的征询要素不全

征询单中未明确告知收费标准，如多套校服未明确各定价。

3.

### 未充分体现代办服务性收费的“自愿原则”

用“通知”“告家长书”“致家长信”“校服尺码表”“活动安排告知书”等方式替代意见征询单；

征询单中没有明确载明“同意”“不同意”或“愿意”“不愿意”等不同选项供家长自愿选择，或者要求家长说明不参加原因等；

采用一个班级填一张征询表的方式，可能对勾选“不同意”/“不愿意”的家长造成压力。

## 三、调整篇

### （一）规范要点

1.

#### 学费、住宿费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公办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调整应按照《上海市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4〕5号）

2.

#### 代办服务性收费

应保持相对稳定，因市场物价变化等原因，代办费可调整，但必须按下列流程操作，并保存相关过程性资料。

具体流程如下：

1.告知家长，听取意见

2.家委会审议（形成意见）

3.选择有相应资质供应商

4.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审定

5.报区教育、发改（物价）、财政等部门

6.向社会公示

注：新建学校收取代办费按照上述程序执行

(二) 易出现不规范情形

1.

随意调价

未经规范调整流程，擅自更改餐费、校服费、课外活动费等代办费收费项目、标准和供应商；

代办费标准调整流程未完成，就直接按照新标准收费。

2.

无家委会参与

未召开专题家委会会议审议，无记录、无签字证明家长参与审议。

3.

未纳入学校“三重一大”审定

未将代办费调整事项或供应商更改事项纳入学校“三重一大”进行决策审定。



## 四、公示篇

### （一）规范要点

1.

#### \*\* 公办幼儿园教育收费公示模板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b>一、保育教育费（幼儿园需根据园级选择收取和公示价格）</b>					
1	保育教育费	每生每月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沪价费〔2012〕009号 沪发改规范〔2020〕19号	全日制一级园 225 元 / 月、二级园 175 元 / 月、三级园 125 元 / 月、市级示范园 700 元 / 月；寄宿制一级园 390 元 / 月、二级园 340 元 / 月、三级园 290 元 / 月、市级示范园 800 元 / 月。
2	外籍儿童就读费	每生每月		沪教委财〔2007〕8号	本市普通公办中小学、幼托园所接受在本市任职或就业外籍人员的偕行子女就读，幼儿管理费为全日制每人每月 1300 元，寄宿制每人每月 2300 元。经市教委核准独立制定教育计划的学校收费具体见文件。
<b>二、保育服务类代办费</b>					
1	餐费	每生每餐		沪价费〔2015〕13号	幼儿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2	点心费	每生每餐			幼儿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3	生活用品	每生每学期			指小毛巾。幼儿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4	体检费	每生每学期			如已由区教育局统一支付，是否列入公示栏由学校自定。
5	校车费	每生每月			如无校车，可在学校制定处写“无”，或不列入公示栏。
6	延时服务费	延时服务每生每次 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每生每天（餐费、点心费另收）			使用税务发票，寄宿制幼儿园不得收取此项费用。如无延时服务，可在学校制定处写“无”，或不列入公示栏。

三、教育服务类代办费

1	课程 配套标准 材料费	每生 每学期		沪价费 〔2015〕13号	图画纸、图画笔、剪纸、橡皮泥。幼儿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2	课外 活动费	每生 每学期			春秋游、参观社会场馆。幼儿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四、其他类

1	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 保险费	每生 每学年			根据当年度市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自愿原则。
---	---------------------	-----------	--	--	-----------------------

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1. 城乡低保家庭适龄幼儿、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家庭适龄幼儿、适龄孤儿、适龄残疾儿童、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和困境儿童，免除保育教育费及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
2. 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适龄幼儿，免除保育教育费及餐费、点心费。  
(文件：沪教委规〔2022〕8号)

除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由学校结合办学实际，按照非营利原则自主制定。

收费咨询：\*\* 幼儿园电话 \_\_\_\_\_

监督举报：\*\* 区教育局电话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热线：12315

年 月 日

## 2.

## \*\* 公办小学教育收费公示模板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b>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b>					
1	外籍小学生就读收费	每生 每学期		沪教委财〔2007〕8号	本市普通公办中小学接受在本市任职或就业外籍人员的偕行子女就读，其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3000元，经市教委核准独立制定教育计划的学校收费具体见文件。
<b>二、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b>					
1	课外教育活动费	每生 每学期		沪价费〔2015〕13号	春秋游、参观社会场馆。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2	校服费	每生 每套		沪价费〔2015〕13号	春秋季节校服：*元/套；夏季：*元/套；冬季：*元/套。 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3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每生 每学年			根据当年度市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自愿原则。
4	餐费	每生 每餐		沪价费〔2015〕13号	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5	校车费	每生 每月		沪价费〔2015〕13号	如无校车，可在学校制定处写“无”，或不列入公示栏。

**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1. 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困境儿童，免除代办服务性收费。
2. 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免除餐费及课外教育活动费。
3. 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为农村户口）学生免除餐费。

（文件：沪教委规〔2022〕8号、沪教委财〔2012〕123号）

除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由学校结合办学实际，按照非营利原则自主制定。

收费咨询：\*\*小学电话 \_\_\_\_\_

监督举报：\*\*区教育局电话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热线：12315

年 月 日

3.

\*\* 公办初中教育收费公示模板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b>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b>					
1	外籍初中生就读收费	每生每学期		沪教委财〔2007〕8号	本市普通公办中小学接受在本市任职或就业外籍人员的偕行子女就读，其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6000元，经市教委核准独立制定教育计划的学校收费具体见文件。
<b>二、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b>					
1	课外教育活动费	每生每学期		沪价费〔2015〕13号	春秋游、参观社会场馆。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2	校服费	每生每套			春秋季节校服：*元/套；*夏季：*元/套；冬季：*元/套。 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3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每生每学年			根据当年度市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自愿原则。
4	餐费	每生每餐		沪价费〔2015〕13号	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5	校车费	每生每月			如无校车，可在学校制定处写“无”，或不列入公示栏
<b>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b>					
1. 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困境儿童，免除代办服务性收费。					
2. 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免除餐费及课外教育活动费。					
3. 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为农村户口）学生免除餐费。					
（文件：沪教委规〔2022〕8号、沪教委财〔2012〕123号）					
除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由学校结合办学实际，按照非营利原则自主制定。					

收费咨询：\*\* 中学电话 \_\_\_\_\_

监督举报：\*\* 区教育局电话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热线：12315

年 月 日

## 4.

## \*\* 公办高中教育收费公示模板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b>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b>					
1	学费	每生每学期		沪价行〔2000〕119号 沪教委财〔2000〕28号	一般高中900元/学期，区县重点1200元/学期，市重点1500元/学期，高级寄宿制2000元/学期。
2	外籍高中生就读收费	每生每学期		沪教委财〔2007〕8号	本市普通公办中小学接受在本市任职或就业外籍人员的偕行子女就读，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学期6000元，住宿费为每生每学期900元；经市教委核准独立制定教育计划的学校收费具体见文件。
3	住宿费	每生每学期		沪教委财〔1998〕11号 沪价费〔2003〕020号	一类条件360元/学期，二类270元/学期，三类180元/学期；空调加收200元、供热水加收40元/学期。
<b>二、教学服务类代办费</b>					
1	课本和作业本费	每生每学期			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2	课外教育活动费	每生每学期			用于春秋游、参观社会场馆。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3	卫生保健费	每生每学期			如已由区教育局统一支付，是否列入公示栏由学校自定。
4	国防教育费	每生每次		沪价费〔2015〕13号	指餐费。按规定的教学计划执行。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5	民防教育费	每生每天			指餐费。按规定的教学计划执行。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6	学农费	每生每天			指餐费。按规定的教学计划执行。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7	社会实践费用	每生			指餐费。按规定的教学计划执行。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 三、代收类代办费

1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每生 每学年		沪价费 〔2015〕13号	根据当年度市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自愿原则。
2	招考资料费	每生		沪价费 〔2015〕13号	包括：高考指南、高校招生专业录取人数及考分、招生专业目录、高考志愿填报手册、全国普通高校统一考试（上海卷）考试手册、艺术类专业考生报考指南、高考英语口语手册、计算器、2B涂卡专用笔。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3	高校招生体检费	每生		沪价费 〔2015〕13号	据实结算。

### 四、生活类代办费

1	校服费	每生 每套		沪价费 〔2015〕13号	春秋季校服：*元/套；夏季：*元/套；冬季：*元/套。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2	餐费	每生 每餐			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3	校车费	每生 每月			如无校车，可在学校制定处写“无”，或不列入公示栏
4	住宿学生生活用品费	每生			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新生入学时收取。

### 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1. 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困境儿童，免除学费、课本和作业本费，同时发放国家助学金（残疾寄宿制学生同时免住宿费）。
2.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文件规定范围内确定。

（文件：沪教委规〔2022〕8号）

除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由学校结合办学实际，按照非营利原则自主制定。

收费咨询：\*\*中学电话 \_\_\_\_\_

监督举报：\*\*区教育局电话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热线：12315

年 月 日

## 5.

## \* \* 民办幼儿园教育收费公示模板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b>一、保育教育费</b>					
1	保育教育费	每生每月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沪发改规范〔2020〕19号	
<b>二、保育服务类代办费</b>					
1	餐费	每生每餐		沪价费〔2015〕13号	幼儿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按月收取。
2	点心费				幼儿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按月收取。
3	生活用品	每生每学期			指小毛巾。幼儿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4	校车费	每生每月			幼儿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按月收取。
5	延时服务费	每生每次			使用税务发票。
<b>三、教育服务类代办费</b>					
1	课程配套标准材料费	每生每学期		沪价费〔2015〕13号	图画纸、图画笔、剪纸、橡皮泥。幼儿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2	课外活动费	每生每学期			春秋游、参观社会场馆。幼儿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b>四、其他类</b>					
1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每生每学年			根据当年度市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自愿原则。

**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1. 城乡低保家庭适龄幼儿、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家庭适龄幼儿、适龄孤儿、适龄残疾儿童、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和困境儿童，免除保育教育费及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
2. 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适龄幼儿，免除保育教育费及餐费、点心费。

（文件：沪教委规〔2022〕8号）

除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由学校结合办学实际，按照非营利原则自主制定。

收费咨询：\* \* 民办幼儿园电话 \_\_\_\_\_

监督举报：\* \* 区教育局电话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热线：12315

年 月 日



## 6.

## \*\* 民办小学（初中）教育收费公示模板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b>一、学费、住宿费</b>					
1	学费	每生每学期		沪发改规范	
2	住宿费	每生每学期		[2024] 5号	
<b>二、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b>					
1	课外教育活动费	每生每学期		沪价费 [2015] 13号	春秋游、参观社会场馆。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2	校服费	每生每套			春秋季节校服：*元/套；夏季：*元/套；冬季：*元/套。 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3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每生每学年			根据当年度市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自愿原则。
4	餐费	每生每餐		沪价费 [2015] 13号	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5	校车费	每生每月			
<b>三、退费办法</b>					
按照学期（指“校历工作日”）计算。开学前申请退（转、休）学的，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开学后上课时间不满学期三分之一（含）的，退还学费、住宿费三分之二；开学后上课时间超过学期三分之一不满学期二分之一（含）的，退还学费、住宿费二分之一；开学后上课时间超过学期二分之一的，学费、住宿费不予退还。 (文件：沪发改规范〔2024〕5号)					
<b>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b>					
1. 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困境儿童，免除代办服务性收费。					
2. 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免除餐费及课外教育活动费。					
3. 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学生本人或父母一方或双方为农业户口）学生免除餐费。 (文件：沪教委规〔2022〕8号、沪教委财〔2012〕123号)					
除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由学校结合办学实际，按照非营利原则自主制定。					

收费咨询：\*\* 民办小学（初中）电话 \_\_\_\_\_

监督举报：\*\* 区教育局电话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热线：12315

年 月 日

7.

\*\* 民办高中教育收费公示模板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b>一、学费、住宿费</b>					
1	学费	每生每学期		沪发改规范〔2024〕5号	
2	住宿费	每生每学期			
<b>二、教学服务类代办费</b>					
1	课本和作业本费	每生每学期		沪价费〔2015〕13号	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2	课外教育活动费	每生每学期			用于春秋游、参观社会场馆。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3	卫生保健费	每生每学期			如已由区教育局统一支付，是否列入公示栏由学校自定。
4	国防教育费	每生每次			指餐费。按规定的教学计划执行。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5	民防教育费	每生每天			
6	学农费	每生每天			
7	社会实践费用	每生			
<b>三、代收类代办费</b>					
1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每生每年			根据当年度市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自愿原则。
2	招考资料费	每生		沪价费〔2015〕13号	包括：高考指南、高校招生专业录取人数及考分、招生专业目录、高考志愿填报手册、全国普通高校统一考试(上海卷)考试手册、艺术类专业考生报考指南、高考英语口语手册、计算器、2B涂卡专用笔。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3	高校招生体检费	每生			据实结算。

# 规范教育收费

四、生活类代办费				
1	校服费	每生每套		春秋校服：*元/套；夏季：*元/套；冬季：*元/套。 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2	餐费	每生每餐	沪价费	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3	校车费	每生每月	[2015] 13号	如无校车，可在学校制定处写“无”，或不列入公示栏。
4	住宿学生生活用品费	每生		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新生入学时收取。

  

五、退费办法				
<p>按照学期（指“校历工作日”）计算，开学前申请退（转、休）学的，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开学后上课时间不满学期三分之一（含）的，退还学费、住宿费三分之二；开学后上课时间超过学期三分之一不满学期二分之一（含）的，退还学费、住宿费二分之一；开学后上课时间超过学期二分之一的，学费、住宿费不予退还。</p> <p>（文件：沪发改规范〔2024〕5号）</p>				
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p>1. 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困境儿童，免除学费、课本和作业本费，同时发放国家助学金（残疾寄宿制学生同时免住宿费）。</p> <p>2.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文件规定范围内确定。</p> <p>（文件：沪教委规〔2022〕8号）</p>				
<p>除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由学校结合办学实际，按照非营利原则自主制定。</p>				

收费咨询：\*\*民办高中电话 \_\_\_\_\_

监督举报：\*\*区教育局电话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热线：12315

年 月 日

(二) 易出现不规范情形

1.

公示内容不完整

无投诉和咨询电话；无公示时间；

有项目，无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等。

2.

公示未及时更新

幼儿园二级园已升级为一级园，但公示栏未更新，未见保育费老生、新生不同收费标准；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已调整，但仍公示原价格。

3.

公示内容与实际收费标准、项目不一致

仅公示春秋季节校服的价格，但收取春夏秋冬四季不同价格的校服。

4.

公示不醒目

未制作公示板或未放置在校门等醒目位置，无法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咨询和监督。

## 五、收费篇

### （一）规范要点

1.

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

住宿费需根据《关于本市普教学生住宿实行分类收费的通知》（沪教委财〔1998〕11号）的标准收取。

2.

各级各类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代办服务性收费调整自新学年起执行，收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保育教育费按月收取，不得跨月预收。幼儿在园天数按照法定工作日计。实际在园天数累计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的，按照半月收取；达到或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的，按照一个月收取。在中小学寒假、暑假的当月，按照幼儿在园天数收取。

3.

民办中小学按学期收取学费、住宿费，不得跨学期预收。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调整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转入学生或因病等原因休学期满继续学习的学生，按照随班就读班级执行的收费标准缴费。

4.

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严禁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

5.

代办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学生家长自愿和非营利原则。

6.

代办服务性收费应当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纳入学校账务处理，使用规定的票据。

7.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报酬和费用，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执行。

(二) 易出现不规范情形

1.

擅自增设收费项目

擅自收取商业保险费、报刊费、校园一卡通工本费、教育APP等不在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内的费用。

2.

教师费用学生承担

出国交流、夏令营等活动，带队老师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票据不规范

没有使用规范的票据，使用文具店购买的收据或白条给学生家长；给学生开具的发票，一个班级一张发票。

## 六、结算篇

### （一）规范要点

1. 公办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及时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或国库。
2. 学期结束后应及时向学生家长发放代办服务性收费用款清单，多退少不补。
3. 学校组织开展春秋游等社会实践活动，教师所需费用应单独结算，由学校公用经费列支。
4. 退费应按学校制定的退费办法执行，退款清单要清晰，若以银行转账退款，须提供清单和银行流水账；若以现金形式退款，须提供清单和签收单。

### （二）易出现不规范情形

1. **列支不规范**  
幼儿园在课程配套材料中列支了除采购图画纸、图画笔、剪纸、橡皮泥这四项以外的材料；  
生活用品支出小毛巾以外的费用，如洗手液、抽巾纸等；  
高中国防教育费、民防教育费、学农费、社会实践费中列支了除餐费以外的费用。
2. **代办服务性收费结算和清退不及时**  
学校未能按规定及时据实清算代办服务性收费，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建议每学期进行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清算工作。
3. **清单不规范**  
学校在结算代办服务性费用时，按照班级为单位以现金形式平均退费；签收栏以打勾的方式，没有家长签收单。

##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部门：教育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b>幼、托保育教育费</b>				
(1) 公办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	全日制一级园 225 元 / 月、二级园 175 元 / 月、三级园 125 元 / 月、市级示范园 700 元 / 月；寄宿制一级园 390 元 / 月、二级园 340 元 / 月、三级园 290 元 / 月、市级示范园 800 元 / 月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 [2011]3207 号 沪发改价费 [2015]5 号	沪价费 [2012]009 号
(2) 托儿所 管理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价行 [2000]187 号 沪价费 [2004]43 号	沪价行 [2000]187 号 沪价费 [2004]43 号
(3) 外籍儿童 就读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发改价费 [2015]5 号	沪价行 [2000]187 号 沪价费 [2004]43 号 沪价费 [2012]009 号
义务制教育 阶段外籍儿 童就读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教委财 [2007]8 号	沪教委财 [2007]
<b>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b>				
(1) 普通高中 学费	一般高中 900 元 / 学期、区县重点 1200 元 / 学期、市重点 1500 元 / 学期、高级寄宿制 2000 元 / 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 [1996]101 号	沪价行 [2000]119 号
(2) 外籍学生 就读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教委财 [2007]8 号	沪教委财 [2007]8 号
(3) 普通高中 住宿费	一类条件 360 元 / 学期，二类 270 元 / 学期，三类 180 元 / 学期；空调加收 200 元、供热水加收 40 元 / 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 [1996]101 号	沪教委财 [2008]5 号 沪教委财 [2022]46 号

接封底▼

##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教育

接上页▲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1) 一般学校学费（含综合高中）	一般专业 1100 元 / 学期，特殊专业 1300 元 / 学期，艺术类专业 2300 元 / 学期； 技校普通专业 1100 元 / 学期，技校复合专业 1300 元 / 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 [1996]101 号	沪价行 [1997]173 号 沪价费 [2003]20 号
(2) 国家级重点学校学费（含综合高中）	一般专业 1500 元 / 学期，特殊专业 2000 元 / 学期，艺术类专业 4000 元 / 学期； 技校普通专业 1500 元 / 学期，技校复合专业 2000 元 / 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 [1996]101 号	沪价费 [2002]34 号 沪价费 [2002]50 号
(3) 成人教育学费	一般专业 300-900 元 / 学期，艺术类专业及特殊专业 900-1500 元 / 学期，高中 2-3 元 / 课时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 [1996]101 号	沪价行 [2000]180 号
(4) 职业高中学费	1200 元 / 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 [1996]101 号	教财 [1996]101 号
(5) 外籍学生就读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教委财 [2007]8 号	沪教委财 [2007]8 号
(6)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一类条件 360 元 / 学期，二类 270 元 / 学期，三类 180 元 / 学期；空调加收 200 元、供热水加收 40 元 / 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 [1996]101 号	沪教委财 [1998]11 号 沪价费 [2003]20 号 沪教委财 [2022]46 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 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 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 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 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含中职校）

# 规范教育收费

## 指导手册